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82.80万元人民币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9.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依法依规发布验收报告。
10.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5. 按照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1.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内容，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 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委托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